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李筱嵐

電話:23228000#7560

Email: hsllee@mail.mof.gov.tw

傳真: 02-2341942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01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.pdf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: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,並自即 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, 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(https://ppp. mof.gov.tw),路徑為:促參法令/促參司主管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電 2024/03/23 文



第1頁,共1頁